

社會資訊網絡、司法調查 與十八世紀國家治理問題 ——以乾隆十六年偽孫嘉淦奏稿案為例*

桂 濤**

偽孫嘉淦奏稿案反映出18世紀中期民間社會存在一個高效的資訊網絡。在調查該案的過程中，司法系統遭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社會資訊網絡呈網狀結構，訊息傳遞路線相互交錯、彼此纏繞，司法調查如同「入海算沙」，層層追究所找到的僅是一條條傳播路徑與傳播者，捏造正犯不見蹤影。偽稿案調查成為司法系統與民間社會之間的資訊戰。民眾透過私人關係網絡與邸報等官府文書，搜集案件調查訊息，並憑藉掌控訊息的優勢，捏造授受關係、更改得稿時間。這對於完全依賴口供進行調查和審訊的司法系統而言是致命的。真偽難辨的傳播線路，最終在承審官員面前變成一條「回環無端」的環形線路。施亦度、吳進義的冤案，正是承審官員面對環形傳播線路產生的反應。然而，司法調查遭遇困境並不意味著國家治理能力衰退。對比同時代的法國，應對資訊網絡類案件時，法國警方表現得更為嫻熟，但就調查結果而言，二者並無顯著差距。

關鍵詞：偽稿案、資訊網絡、資訊戰、司法調查、國家治理

* 本文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科研創新項目資助（23ZFG7700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本投稿過程，得益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在此致謝。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一、引言

經濟與社會轉型究竟給中國法律帶來怎樣的影響？這一明清法律史研究中頗為重要的議題，日益受到研究者關注。自明代中葉以來至 19 世紀中葉，長達三個世紀的經濟繁榮與發展形塑出一個高度商業化的社會，城市化進程加快、人口流動規模擴大、生活方式、消費習慣改變等等，給傳統社會秩序造成劇烈衝擊。¹更形複雜的經濟運行，帶來了更為多樣、頻繁的經濟糾紛乃至暴力衝突，給國家經濟制度、糾紛解決機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借助官箴書、判例判牘、中央與地方檔案等豐富材料，研究者對於律例調整、糾紛解決機制、法律從業人員的專業化等問題展開廣泛討論，豐富了我們對於明清社會變遷與法律相互關係的認識。²

明清社會變遷的諸多面向中，資訊傳播的變化是頗值得關注的面向。研究者注意到，透過邸報、戲曲、小說等多樣的渠道，明清社會中

-
- 1 參見李伯重、鄧亦兵主編，《中國市場通史（第 2 卷）：明至清中葉》（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21）；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柯律格（Craig Clunas）著，高昕丹等譯，《長物：早期現代中國的物質文化與社會狀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2007）。
 - 2 邱澎生、何志輝主編，《明清法律與社會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集中展現出學界對於此議題相關多個領域的廣泛討論。對於經濟與法律的相互影響，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8）、《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臺北，聯經，2018）兩部論文集進行了細緻、深入的討論。此外，關於產權等經濟制度變化、糾紛解決機制等問題，學界有大量討論，可參見曾小萍（Madeleine Zelin）、歐中坦（Jonathan Ocko）、加德拉（Robert Gardella）編，李超等譯，《早期近代中國的契約與產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步德茂（Thomas Buoye），張世明等譯，《過失殺人、市場與道德經濟：18 世紀中國財產權的暴力糾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范金民，《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等。法律從業人士的專業化、職業化問題，可參見陳利著，白陽、史志強譯，《清代中國的法律專家與地方司法運作（1651-1912）》，《法制史研究》28（臺北，2015），頁 1-52 等。

發達的傳播媒體塑造出超越個人生活領域的新型人際交往方式。³孔飛力（Philip A. Kuhn, 1933-2016）對叫魂案的研究中則觀察到，18世紀生機勃勃的商品經濟給資訊傳播帶來深刻影響，「密集的商业網絡在十八世紀的全景中佔有重要地位，並幾乎使每個人都同某一市場有著固定的關係。關於各種地區性與全國性事件的消息見聞，也沿著連接各個村莊與各個市鎮的商路，隨著商品和外出旅行者流傳開去」。⁴一項對清代《京報》的研究顯示，國家訊息秩序的建構也不得不依賴市場運作，朝廷雖然決定《京報》刊載內容，但出版、銷售的主導則是商業書坊。⁵資訊傳播的諸多變化所帶來的結果是，訊息已不再為國家所壟斷，各式各樣的流言、謠言（包括為國家所禁止的）透過資訊網絡迅速在社會中傳播。⁶

那麼，資訊傳播上的變化又給法律帶來怎樣的影響？目前相關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律書籍出版與法律知識傳播的問題上，⁷至於層出不窮的流言、謠言等廣域性傳播事件所造成的影響，我們所知還非常有限。初步的研究顯示，對於廣域性的社會傳播事件，清初國家通常採取發布告示、通行曉諭等簡單方式予以回應。⁸到了18世紀，國家對此類事件的應對明顯變得更加積極。圍繞乾隆三十三年（1768）叫魂案的討論，向我們

-
- 3 王鴻泰，〈明清的資訊傳播、社會想像與公眾社會〉，《明代研究》12（臺北，2009），頁41-92。
 - 4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6），頁42。
 - 5 Emily Mokros, *The Peking Gazet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te News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21), 45-93.
 - 6 有關明清時期社會流言的研究，參見邱仲麟，〈明代隆慶初年的選秀女詛言與社會恐慌〉，收於唐力行主編，《江南社會歷史評論》第6期（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217-236；邱仲麟，〈庸人自擾——清代採選秀女的詛言與社會恐慌〉，《清華學報》44：3（新竹，2014），頁419-457；陳寶良，〈造興詛言：明清時期的謠傳與民間信息傳播〉，收於復旦大學歷史學系編，《明清史評論》第1期（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31-68；朱亦靈，〈清初江南地區的謠言傳播與遺民心態——以《侯岐曾日記》為例〉，《清史研究》2021：1（北京），頁66-78。
 - 7 與國家訊息秩序建構的情況相似，包括律典在內的各種法律書籍的出版在清代日趨商業化，更為重要的是，坊刻律典中評註對於司法實踐、法律知識傳播發揮日益關鍵作用。參見陳利，〈知識的力量：清代幕友秘本和公開出版的律學著作對清代司法場域的影響〉，《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5：1（杭州，2015），頁13-32；張婷著，張田田譯，《法律與書商：商業出版與清代法律知識的傳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頁43-159。
 - 8 闕紅柳，〈清初社會傳聞與皇權干預〉，《清史研究》2011：3（北京），頁152-155。

展現了國家對於廣域性傳播案件的積極干預。⁹儘管與叫魂案存在很多相似之處，但發生在乾隆十六至十八年（1751-1753）間的偽孫嘉淦（1683-1753）奏稿案仍有若干獨特之處，值得進一步討論。¹⁰

對於此一聲勢浩大、影響頗巨的要案，清史研究著作中或多或少有所提及，但相當長的時間中，僅有一篇論文專門討論此案，¹¹直到晚近才有研究者利用已刊、未刊檔案系統研究該案。劉文鵬《盛世背後：乾隆時代的偽稿案研究》一書從偽稿追查過程、政治訊息傳播、國家通過驛傳、邸報等制度對於政治訊息的控制、皇帝、官員與民眾心態等角度，系統呈現偽稿案全貌，從中揭示蘊藏在乾隆（1736-1795 在位）盛世背後的民間政治文化。在劉文鵬看來，偽稿案反映出一種對於政府不滿的情緒在商業發達的社會中迅速發酵，而乾隆帝以高壓手段壓制不滿情緒，展現出面對民間政治文化的強硬態度。¹²同樣關注政治文化的詹佳如，則更為強調作為政治訊息媒介的奏摺在形塑政治文化中發揮的作用。康、雍（康熙，1661-1722 在位；雍正，1722-1735 在位）兩朝建立起來的奏摺制度本應滿足皇帝「乾綱獨斷」這一訴求，然而隨著奏摺制度的例行化、常規化，皇帝無法再賴之以獲得地方真相。「孫家淦偽奏稿案，顯示的是帝國文明所面臨的政治媒介之於政治統治的系統性危機，是一

9 有關此案最為系統的研究是孔飛力的經典著作《叫魂》。不過，與本文旨趣關係更為緊密的是谷井俊仁的研究。谷井注意到，乾隆時期規模龐大的人口流動所帶來的巨大傳播效應及其給案件調查帶來的困擾。參見谷井俊仁，〈乾隆時代の一廣域犯罪事件と國家の對應：割辯案の社會史的素描〉，《史林》70：6（京都，1987），頁 33-72。

10 如果說叫魂案涉及的主要群體是那些被 18 世紀商品經濟浪潮所拋棄的人群，那麼，偽稿案則與這一浪潮的中堅群體——商人——緊密相連。以長途販運商販為主體，囊括社會中各式各樣的人群，透過同鄉、同族，乃至同住一店、同乘一船等或穩定、或偶然的關係所結成的紐帶，編織出一張四通八達、縱橫交錯的資訊網絡。偽稿正是透過這一資訊網絡在短短一年間傳遍全國。此外，相比叫魂案中皇帝與民眾在揪出叫魂妖首的目標一致性，在偽稿案中二者間的這種默契並不存在，前者志在抓住捏造首犯，而後者希望案件盡快終止。就此而言，偽稿案提供了一個難得的窗口，使我們能夠更清晰地觀測，廣域型傳播案件給司法系統造成的衝擊。

11 陳東林、徐懷寶，〈乾隆朝一起特殊文字獄——“偽孫嘉淦奏稿案”考述〉，《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1（北京），頁 3-10。

12 劉文鵬，《盛世背後：乾隆時代的偽稿案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個帝國對政治媒介所造成的政治體系內外的離散趨勢無能為力」。¹³

某種程度上，上述兩項研究均採取自上而下的角度觀察偽稿案，聚焦於皇帝指揮官僚系統的追查過程，圍繞訊息的佔有、控制所形成的皇帝與地方督撫之間關係等議題。儘管上述研究亦注意到民間資訊網絡及其對既有政治秩序的衝擊，但敘述側重市場體系及其對民眾生活的影響等社會背景，¹⁴具體案件當中、實際辦案人員面前，資訊網絡究竟如何干擾了司法調查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本文擬轉換視角，從自下而上的角度重新審視此案，把目光集中案件調查與審訊的微觀環境中，觀察在司法系統步步進逼的情勢下，傳看、傳抄偽稿的人們如何行動，採取何種策略；反過來，這種種策略在案件的實際承辦官員那裡產生怎樣的 effects，他們又如何應對。本文希望通過觀察微觀層面上的社會與國家之間的互動，並進一步思考，在面對一個日益資訊化的社會時，18 世紀國家的治理與司法將會面臨怎樣的問題。

二、「入海算沙」—— 司法調查遭遇社會資訊網絡

針對偽稿案，帝國政府設立了明確的目標：

（偽稿）蔓延各省，傳播之廣如此，其首先捏造之犯，實乃罪不容誅。此等譸張誣妄之詞，貽害於人心風俗者甚大。當此國家全盛之時，正應溯流窮源，尋枝批根，以正人心而息邪說。¹⁵

然而，面對這類廣域型的社會傳播案件，要達成拏獲「捏造正犯」，立正典刑，以彰國法的目標，擺在司法系統口袋中的工具卻相當有限。主導案件調查的各省督撫在奏摺反復說道：「偽造奏稿之犯，必須由傳抄之人，徹底根究，庶不致於漏網，而傳抄之人，無論何處發掘，皆係有線

13 詹佳如，《悖逆的“幽靈”：清朝孫嘉淦偽稿案的媒介學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頁 164。

14 參見劉文鵬，《盛世背後》，頁 198-213；詹佳如，《悖逆的“幽靈”》，頁 33-61。

15 上海書店出版社編，《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辦理務須得當不得苟且完結論〉，乾隆十六年十月戊午（二十五日），頁 769。

可尋」；¹⁶「惟有逐線上緊根追，層層追究，以期必獲首犯而後已」；¹⁷「欲得首造之犯，必於抄傳之人層層追究，如抄傳之人不能盡獲，則首造之犯不能就擒」。¹⁸所謂「層層追究」的辦法，簡單、直接，往往也行之有效。可是，當它遭遇社會資訊網絡時，缺陷很快暴露出來。「茲臣統核原獲、續獲以及外省咨查並本省究出共二十七案，計犯二百三十六名內，經臣逐案逐名再四根究……其實僅係抄傳轉看並無別情」；¹⁹「遞相傳抄各犯，層層究追，亦未得為首要犯」。²⁰所謂「層層追究」，無論如何深入，所找到也只是一個又一個的傳抄者、傳閱者，而國家念茲在茲的捏造者，始終隱身於資訊網絡的重重迷霧之中。

何以「層層追究」未能奏效？是由於存在眾多傳播線路，致使承審官員無從措手嗎？實際上，對於社會資訊網絡的多線路性，司法系統並非毫無準備。「傳抄之案，牽涉數省，得稿源流，支派雜處，其首先偽撰之犯，必須就案層層究追」；²¹「有一線即按線跟追，不肯使之中斷，多一線即逐線窮究，不敢少有放鬆」。²²督撫們相信「層層追究」有可能克服網絡的多線路性，並引導他們找到源頭。之所以會有這樣樂觀的態度，一定程度上，源於國家對資訊網絡的想像。諭旨、奏摺中反復使用「正線／旁線」、「本根／枝葉」來描述資訊網絡。這暗示著，在國家的想像中，資訊網絡仿佛一條大河有主流和支流，一棵巨樹有主幹和枝葉。無

16 《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舒赫德等奏明拏獲蘇州鳳陽傳抄偽撰孫嘉淦孫奏稿各犯事〉，乾隆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檔號：03-9679-024。按：以下檔號 03 開頭者，皆出自《錄副奏摺》，茲不贅引。

17 《朱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阿里袞等奏為凜遵訓飭各省查抄偽稿聖諭事〉，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檔號：04-01-38-0039-017。按：以下檔號 04 開頭者，皆出自《朱批奏摺》，茲不贅引。

18 〈鄂昌奏報張張公拔等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事〉，乾隆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檔號 03-9681-043。

19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鄂昌奏審辦偽稿各案情並將顧章周等交江寧根追摺〉，乾隆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頁 848。

20 〈永常等奏為遵旨查辦湖南省未結傳抄逆稿各案情形事〉，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檔號：04-01-38-0038-008。

21 〈舒赫德等奏明查辦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各犯事〉，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檔號：03-9679-034。

22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尹繼善奏江西章錦案內究出原安慶抄報房武愷摺〉，乾隆十七年四月初七，頁 840-842。

論支流、枝葉如何眾多，都不過是枝節，只要始終抓住主流、主幹，必能抵達源頭、本根。

在社會資訊網絡的邊緣區域，由於傳播線路較少，來源相對單一，河流一樹木的想像某種程度上與之契合。比如在湖南，該省前後查出 9 案，其中湘西沅水流域的 4 起案件——辰州府浦市周子龍案、辰州府溆浦縣艾芳齡案、沅州府麻陽縣龍乾惕案、沅州府麻陽縣楊神保案——無論在地理空間、還是網絡結構上都呈現出主幹一支流的傳播路徑（參見圖 1）。4 起案件中的主幹是周子龍案。乾隆十六年十月間，在沅水中游重要的貨物集散地浦市，官府訪聞到周子龍的廣貨店中有偽稿傳播。這份偽稿來自漢口。該年四月，去漢口貿易的商人楊振常把偽稿帶回沅陵——沅水中游政治、經濟中心。楊把偽稿傳給該縣生員姚企元，姚傳給在浦市貿易的合肥商人黃懷公。在浦市，偽稿經過朱天松、唐見中、曾惟伋、張玉相、張公良、張啟兒等商販之手，傳到周子龍店內夥計鄭德茂。²³沿著沅水向上游，至辰溪縣轉入支流辰水，麻陽縣即在辰水岸邊。就在楊振常把偽稿帶回沅陵沒多久，沅陵縣生員陳朝俊把偽稿傳給在麻陽開商行的張應周，並在四月某日輾轉傳到當地貢生龍乾惕手中。張應周把偽稿夾在賬簿中，衍生出一段小插曲。五月，其父張明選把賬簿帶到左自正店中寫賬，把偽稿遺落在店中，被楊神保拿走。²⁴繼續向上游進發，至大江口轉入另一支流溆水，溆浦縣在溆水沿岸。江西商販聶抱文從浦市的張公良處得到偽稿，帶到溆浦，又經過 12、13 人之手，偽稿傳到該縣童生艾芳齡。²⁵

23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恆文奏拏獲傳抄偽稿之陳如綱等人摺〉，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一，頁 770-772。〈開泰等奏報查審龍乾惕等各犯事〉，乾隆十七年正月初六，檔號：03-9680-026；〈范時綬奏呈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犯簡明清摺〉，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檔號：03-9680-037。

24 〈審訊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犯龍乾惕等供單〉，乾隆十六年，檔號：03-9682-012；〈范時綬奏呈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犯簡明清摺〉，檔號：03-9680-037。

25 〈開泰等奏報查審艾芳齡等各犯事〉，乾隆十七年正月初六，檔號：03-9680-025；〈范時綬奏呈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犯簡明清摺〉，檔號：03-968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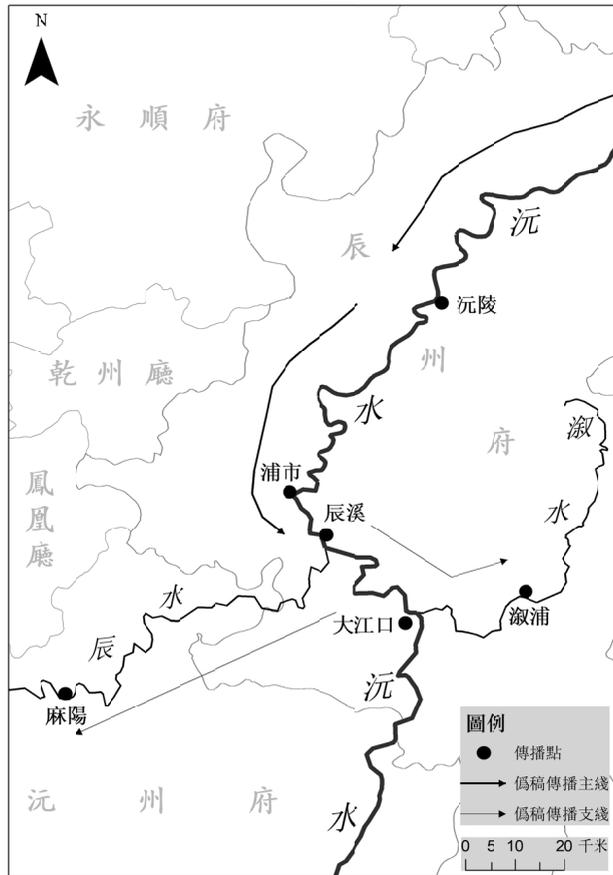


圖 1 沅水流域偽稿傳播路線圖

（此圖承蒙雲南大學張軻風教授、博士研究生劉其恩幫助繪製完成，僅此致謝）

類似情形，在直隸、陝西、甘肅等社會資訊網絡的邊緣區域，都能看到。然而，當我們把目光轉向偽稿傳播的中心區域——兩江——時，主幹—支線的結構就不復存在。在兩江，與主幹—支線結構所暗示的單向性傳遞截然不同，同一個傳抄者、傳閱者可能從多個渠道獲得偽稿，又經多個渠道傳播出去，如此造成眾多傳播線路交疊在一起，形成網狀結構，不復有主線—支線。鄂容安（1714-1755），這位被乾隆皇帝寄以

厚望，派往江西主持調查的官員，對此深有體認：

江省傳抄實起於十五年秋間，其時好事之徒，爭相傳播，號為新聞。上自職員衿監，下至吏役輿台，或一稿數人遞抄，或一人連看數次，甚至聞有刊板印刷之事，以致通省流傳甚多。而外出貿易之徒，又復轉傳他省，不可勝計……倘正線已迷於旁線之中，正犯巧避於餘犯之□□□□□□□□正案無濟。²⁶

原任山東按察使和其衷（?-1766）也有相似的觀察。和其衷因偽稿案牽連，被降調江西廣饒九南道。²⁷乾隆十七年（1752）三月初三，和其衷於張家灣上船，沿運河南下，至六月十八日抵達任所饒州府。和其衷此行似乎還帶有特殊使命。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有兩件乾隆十七年九月和其衷的稟文。兩份稟文的接收對象「公相大人」，很可能是乾隆皇帝的心腹傅恆（1722-1770）。稟文提及，「起程之前，偽稿一案，特蒙面諭諄切，指示詳備，密交訪拿」。²⁸我們不能肯定這一安排是否出自皇帝的授意，但不管如何，和其衷迅速組建起一支由旗下家人、舊屬、幕友組成的 20 餘人的訪查小隊，一路南下，經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等省，沿途登岸訪查。來看一下和其衷密訪所得收穫：

一、直隸地方。其衷自天津上岸，隨往滄州、靜海、清苑、河間、廣平、清河、開州、長垣一帶，到處細訪……詢問傳自何處，皆云係十六年二、三月間，自山東傳來。

一、山東地方。其衷自德州上岸，隨往沿河之臨清、東昌、東平、濟寧、嶧縣等處，又往衝途之泰安、沂州一帶到處細訪……詢問傳自何處，皆云係十五年冬底，自江南之淮安傳來。

至此，偽稿傳播路線尚清晰可辨，從江南沿運河一路北上，先至山東，再入直隸。但隨著和其衷進入江南，情況發生變化：

一、江南地方。其衷自韓莊開上岸，隨往沛縣、邳州、徐州、宿

26 〈鄂容安覆奏查審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犯事〉，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檔號：03-9683-044。

27 和其衷因十六年四月山東當局隱瞞偽稿一事受到牽連。詳見劉文鵬，《盛世背後》，頁 61-66、72-78。

28 〈和其衷稟為公相大人過直隸等省訪拏偽撰孫嘉淦奏稿犯並江西本年糧食豐收〉，乾隆十七年九月，檔號：03-9682-044。

遷、清河、淮安、清江，及揚州、鎮江、江寧、常州、蘇州、松江所屬一帶，遍加細訪。在宿遷、淮安，則云係十五年秋季自蘇、揚傳來；在揚州，則云係十五年秋季自淮安傳來；在江寧、鎮江，則云係十五年秋季自淮、揚傳來；在蘇州，則云係十五年秋季自浙江傳來，紛紛不一。而其衷在江寧留心訪問，現在會審各犯，輾轉牽連，僉稱均係傳抄之人，所供年月亦紛紛不一。

一、浙江一帶。其衷自嘉興上岸，隨往杭州、富陽、蘭谿、嚴州、衢州、常山一帶，遍加細訪。惟杭州則云係十五年秋季自蘇州傳來，又有云十五年春季自紹興傳來……

一、其衷入江西境後，即差人上岸，在廣信、饒州、九江、南康所屬各處，逐細訪察。復差人往南昌、南安、贛州、撫州等各府所屬，到處細訪，現在均無蹤跡。其衷到任後，即往南昌，謁見巡撫，就便在省親訪，皆云江西除施廷翰之子施奕度一案現在解往江寧究訊外，續經拏獲各犯，亦係傳抄之人。現在審擬及詢問施奕度之稿，究係傳自何人，有云係現經供出之彭姓傳來者，又有云係十五年秋季自淮安傳來者，亦種種不一。²⁹

當進入偽稿傳播的中心區域，傳播線路逐漸模糊，各地說法不一。即便當時最為朝廷矚目的施奕度案（該案下面還會專門討論），其來源除了已為承審官員所掌握的彭祖立外，當地社會中還流傳著「自淮安傳來」的說法。淮安的偽稿來自蘇、揚，揚州的偽稿又來自淮安；蘇州的偽稿來自杭州，杭州又說來自蘇州。這些看似相互矛盾的說法，背後所反映出的正是眾多傳播線路交疊在一起所形成的網狀結構。

在這樣的網狀結構中，究竟哪一條傳播線路是「正線」，已經不再像司法系統想像的那麼清晰可辨，或者說，根本無所謂「正線」。司法系統順著一條傳播線路層層追究，到頭來所找到的不過是另一條傳播線路中的一環，並且很有可能是早已發現的一條傳播線路。

蘇州的王日生案仿佛預示著偽稿案最終的走向。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蘇州府知府劉慄（1707-1767）向巡撫莊有恭（1713-1767）稟報，

29 〈和其衷稟為公相大人自直隸至各省訪拏偽撰孫嘉淦奏稿首犯事〉，乾隆十七年九月，檔號：03-9682-043。

在縣民王日生家中搜出偽稿。蘇州當局一路追查到宿遷，在當地找到巡檢睦日培等人，從睦日培又輾轉找到河庫道李弘的長隨張東海。³⁰然而，張東海在一個月以前已經被拿獲。當時，江寧當局正在調查官貴震案，張東海正是官貴震案傳播線路上將偽稿從清江浦帶至宿遷之人。³¹順著王日生案層層追究，並沒有讓司法系統更接近偽稿源頭，充其量不過是填補出已然發現的傳播線路中一些尚不為官府所知的細節。在接到莊有恭十月二十七日奏摺後，乾隆皇帝憂心忡忡，十一月十一日的諭旨中首次表達出他的擔憂：

又據莊有恭奏稱，蘇州郡城根究傳鈔之睦日培、施文達、供稱得自張東海。查江寧搜獲官貴震逆稿案內，亦係得自張東海……是兩處跟尋，仍歸之張東海。而張東海又有得自顧營、倪心傳之供，似此循環往復，益不能得其端緒，將來倘使終無著落，渠魁漏網，殊於大清國體統顏面有關。³²

至於調查初期頗受矚目的官貴震案，從宿遷、清江浦一路追查到揚州、婺源、浮梁、南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尹繼善（1695-1771）奏報該案最新進展，負責調查的官員在南昌查到一家帽鋪，據店主滕昆揚、滕錫和供述，偽稿得自贛江中游著名商鎮樟樹鎮上一家鞋店，店主名叫黃景良。這個黃景良，可以預見，也只是一個傳抄者。自八月以來，時間已經過去4、5個月，除了掌握到越來越多的抄傳轉看之人，對於捏造偽稿之人司法系統還一無所知。乾隆皇帝難以掩飾失望之情，在尹繼善的奏摺上寫下批語：

尚無頭緒，殊覺憤懣也。但思此案各省率已知悉，其正犯必極力掩飾，或即其掩飾，可密尋線索否？若目下所辦所為，入海算沙，

30 〈莊有恭奏報拏獲傳看偽撰孫嘉淦奏稿人犯事〉，乾隆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檔號：03-9679-038；〈舒赫德等奏明拏獲蘇州鳳陽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各犯事〉，乾隆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檔號：03-9679-024；〈莊有恭奏明拏獲偽撰孫嘉淦奏稿人犯睦日培等事〉，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檔號：03-9679-059。

31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尹繼善奏官貴震傳播偽稿得自揚州王燮官王木行摺〉，乾隆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頁763。

32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尹繼善應派員赴贛專查傳抄偽稿案諭〉，乾隆十六年十一月甲戌（十一日），頁777-778。

恐非探本之計也，卿有何別策，試言之。³³

輾轉根究，所獲皆是傳抄、傳看之犯；苦苦追蹤的傳播線路，不過是另一條傳播線路的分支。當這樣的訊息紛至沓來，不斷從各省湧向京城，乾隆皇帝有一種如墜汪洋大海之感。自此，「入海算沙」的譬喻，反復出現在他的朱批、諭旨當中。「汝等目下所辦，正所謂入海算沙，尋枝數葉。蓋見其林，分絲雖理耳，何嘗有實心苦求，探本尋根之計者耶？」³⁴「諭軍機大臣等，各省辦理傳鈔偽稿，本期根究實在來歷，逐線追尋，務得首先捏造正犯，以伸國法而懲訛言耳。乃及今一載有餘，茫如入海算沙，了無頭緒。」³⁵

可是，面對如同大海撈針般的司法調查，皇帝身邊的重臣們也沒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十七年正月十八日，尹繼善給出了他的回覆：

雖偽造逆稿之人必有知情之輩，亦必有首先傳播之人，此時恐干重罪，自必共相掩飾，而輾轉追出，又必各圖生全。若明白曉諭，令知正犯下落者速行出首，除免罪之外，再加重賞。如挾嫌誣首，加倍治罪。在此輩既圖免罪，又翼重賞，庶幾肯來首出，正犯可望就獲。此雖非探本之計，亦係設法辦理之一法也。³⁶

尹繼善所想到的辦法，無外乎懸賞緝拿，期待社會中的知情者在重賞之下主動提供線索。面對難以穿透的社會資訊網絡，這似乎是 18 世紀的官員所能想到的最好辦法。和其衷在他的轄區內實際施行過此法，並將之視作良策推薦給「公相大人」，希望能在全國推行：

今又作為告示，臚列賞格，刊印小張，在所屬四府各縣到處張掛。庶幾人貪重賞，首犯可得……謹將示稿抄錄，呈請公相大人鑒核。如尚可採，仰祈再加酌定。或以公相大人之意，發稿札商各省督

33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尹繼善，〈奏為究出傳看偽稿之滕崑揚等現在根究緣由〉，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編號：故機 007730。按：以下編號「故機」開頭者，皆出自《軍機處檔摺件》，茲不贅引。

34 〈鄂昌奏為查拏審究傳抄偽稿各案蒙恩訓飭謝恩事〉，乾隆十七年四月初三，檔號：04-01-38-0037-013。

35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偽稿首犯杳無下落思之良為愧懣諭〉，乾隆十七年十月丙午（十九日），頁 900。

36 〈尹繼善覆奏嚴拏偽稿各犯使其難逃法網事〉，乾隆十七年正月十八日，檔號：03-9680-022。

撫，令照式刊印，遍行曉諭，似亦查拿首犯之一法也。³⁷

然而，正如尹繼善所說此「非探本之計」。更為重要的是，把它拋向社會後會掀起怎樣的波瀾，誰也無法預料。在尹繼善的奏摺下面，皇帝寫道：「舒赫德（1710-1777）已言為此，恐行之滋擾也。」

三、資訊戰—— 司法調查與審訊中的訊息博弈

（一）民間社會獲取調查訊息的渠道

如果說社會資訊網絡的網狀結構宛如一道寬闊的壕溝，使得司法系統難以探入偽稿製作、傳播的核心區域；那麼，在調查與審訊中圍繞訊息所展開的博弈，則使問題變得更为棘手。

偽稿案調查中，多個省份督撫都曾談到司法調查遭遇阻力。在湖北，巡撫恆文（約 1702-約 1757）選派員弁、兵役，變異服色，到城鎮鄉村各處查訪，陸續送回的反饋卻是：「窮鄉僻壤實未周知，其附近城鎮地方，大率皆有傳聞，但以一言試探，輒皆答以不知，反以我等為好事之徒，退避不遑，甚怕言及此案。看此光景，率皆畏懼幹連。雖徧加諮訪，如出一轍，實屬無從根究。」³⁸在「街上腳夫都知道」偽稿的江西，³⁹鄂容安發現：「至偽稿辦理年余，江省無人不存避禍之見，不但街市不肯輕吐一言，即婉轉諮訪，亦不肯少露口角，惟恐疑其為曾見見稿之人」。⁴⁰和其衷自沿運河一路登岸查訪，亦有同樣的觀感：「各省訪拿張揚已久，人皆畏避防範，絕口不言」。⁴¹結果，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無形中又築起一

37 〈和其衷稟為公相大人自直隸至各省訪拏偽撰孫嘉淦奏稿首犯事〉，檔號：03-9682-043。

38 〈恆文奏為遵旨查辦逆犯楊煙昭亂作狂悖情形事〉，乾隆十七年三月初七，檔號：04-01-38-0041-009。

39 江西糧道衙門書辦管大任語，見〈來保等奏為辦理傳抄偽稿案審訊江西押解到京郭庚為管大任等人犯情形事〉，乾隆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檔號：04-01-38-0039-010。

40 〈鄂容安奏為遵旨拏解金天彩之子舉人金光斗查辦情形事〉，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檔號：04-01-38-0040-010。

41 〈和其衷稟為公相大人過直隸等省訪拏偽撰孫嘉淦奏稿犯並江西本年糧食豐

堵「高牆」。

反觀社會一邊，民眾往往能透過多種渠道探聽到官府的訊息。在古北口外四道營開小雜貨鋪的曹三杰，乾隆十六年六月到古北口買布時抄得一張偽稿，到八月下旬，聽聞拿訪偽稿，心裡害怕，就把偽稿撿出來燒了。⁴²福建商人范振智，乾隆十五年（1750）十一月在從江西吳城鎮搭船到省城南昌的途中遇到熟人羅紹文，從羅那裡得到一張偽稿。十六年七月，范振智再往江西貿易，「九月里，船到建昌，上岸買菜，聽得人說，那孫尚書的稿子是假的，現在查拿究處」。范振智回到船上就把奏稿燒毀了。⁴³乾隆十六年底，尹繼善奏報兩個等待質訊的人犯已「飭行江寧府暫行羈候」。在這句話旁邊，皇帝的朱批寫道：

此等羈候恐屬空文，即如官貴震在江寧時豈非嚴禁者，而汝等所辦之事，彼無不知之，到京一一供出……⁴⁴

偽稿案調查初期受到重點懷疑的官貴震，即便被官府拏獲，身在牢房之中，仍有辦法獲取司法調查的訊息。

民眾究竟是如何獲得偽稿案調查的消息？現有資料尚不足以給出令人滿意的答案，只能勾勒出一個大致輪廓。對於偽稿案的調查，督撫們反復使用「密咨」、「密飭」、「密拿」等字眼來加以描述，似乎整個調查在嚴格保密的狀態下漸次展開。然而，無論調查部署、訊息傳遞如何機密，調查、逮捕相關涉案人員的行動一旦展開，訊息便無法再保密。在偽稿傳播的中心南昌，城外蓼州地方開鹽舖的余有道，曾見他人傳抄偽稿事發被官府拿獲，將之作為與人酒後閒談的談資。⁴⁵漢口，乾隆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接到雲南發來的咨文後，湖北巡撫恆文連夜帶領藩臬兩

收》，檔號：03-9682-044。

42 〈方觀承奏訊傳抄偽稿案犯曹三杰供詞〉，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檔號：03-9683-070。

43 〈鄂容安奏訊傳抄偽稿案犯范振智供單〉，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檔號：03-9683-051。

44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尹繼善奏審訊江萬邦等究出湖北焦越懷等摺〉，乾隆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 817。

45 〈奏呈兩江現辦偽撰孫嘉淦奏稿各案開具節略清單〉，乾隆十七年，檔號：03-9682-046。

司渡江前往漢口天源行藥材店，捉拿傳抄偽稿案犯。⁴⁶由於官府行動迅速，天源行一眾人員俱被拿獲，可是，調查偽稿的消息也迅速傳開。幾天後，在漢口開萬順號西貨行的趙榮先聽聞此事，隨即告訴行中客商王德新，「你侄子當日也曾抄有這張稿子，你去查查，不要弄出事來」。⁴⁷

佐貳官員、幕友、吏役在官府與社會資訊網絡之間處於戰略性位置。地方督撫無論如何保密調查進程，當相關調查一旦落實到行動層面，必然需要上述人員的參與。而這些人又與民間社會存在千絲萬縷的聯繫，成為民眾穿透官府的重要渠道。官貴震帶往山東的偽稿，乾隆十六年四月既被山東當局查獲。然而，山東巡撫准泰壓下此案，未向皇帝奏報。⁴⁸巧合的是，山東按察使和其衷的幕友劉弘謨與官貴震妻舅鄭鶴年同門居住，而官贅居在妻舅家，官、劉二人因此熟識，劉還曾向官借過銀子。為了讓官貴震見情，知道山東調查內幕的劉弘謨給鄭鶴年捎去密信，勸官焚稿滅跡。⁴⁹更為重要的是，不少官員、吏役、官員子弟、家人、幕友，本身就參與到了偽稿的傳播中，他們自然成為民眾的重要消息來源。比如，湖南城步縣典史王萬煥。在偽稿案調查剛剛開始的時候，湖南省府自通省佐貳官員中遴選出三人，分赴各地「潛行訪察」，王萬煥即其中一人。⁵⁰然而，令省府官員意想不到的，王萬煥與同僚城步縣江頭司巡檢周儀都捲入到城步縣的偽稿傳播中。當案件調查到該縣生員黃岳岱時，周儀出面，囑咐黃捏供，將周、王二人從傳播線路中排除出去。⁵¹在廣西恭城縣，典史李業鴻的叔父李宗芳從省城寄來書信，信中說：「事發

46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恆文奏鄂省所傳抄偽稿來自陳俊臣摺〉，乾隆十六年八月十八日，頁 704-708。

47 〈恆文奏報緝拿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人犯並非咨陝省查辦事〉，乾隆十六年九月，檔號：03-9679-014。

48 准泰隱瞞案件的詳情，參見劉文鵬，《盛世背後》，頁 60-65。

49 〈尹繼善奏訊被獲捏造孫嘉淦奏章人犯官貴震供單〉，乾隆十六年九月初八，檔號：03-9678-019；〈鄂容安奏查出官貴震為偽稿作者折〉，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頁 742-743。

50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楊錫紱奏遵旨遴選幹員嚴拏傳造偽稿奸徒摺〉，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日，頁 709。

51 〈范時綬奏呈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犯簡明清摺〉，檔號：03-9680-037；〈范時綬奏為奉到諭旨感愧下忱並審辦王世堂傳抄偽稿案情事〉，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檔號：04-01-38-0038-038；〈范時綬奏報根究傳抄偽奏之陳可望案事〉，乾隆十七年正月初六，檔號：03-9680-027。

了，省城拿得嚴，新聞是偽的。」於是，李業鴻找縣教諭左遇文索回偽稿。⁵²李宗芳是羅城縣莫離司巡檢，本身也捲入到省城偽稿的傳播中。⁵³如此看來，無論司法系統的保密工作如何嚴密，透過各式各樣的私人關係網絡，民眾總能穿透衙門，收集並利用從中獲取的訊息。

除了衙門存在的各種縫隙，司法系統日常行政運作產生的文書似乎也成為民眾獲取訊息的渠道。乾隆十六年末，第三代靖海侯施廷皋在邸抄上看到兄弟施廷翰因偽稿之事被革職，於是，召集家中子弟詢問是否知道偽稿之事。⁵⁴能從邸報獲取訊息的不止有官爵者，普通民眾亦有渠道獲得訊息。湖北黃岡縣人葉廷芳因讀書未成，父母早喪，到四川教讀糊口。乾隆十六年閏五月，葉在同鄉楊復安家抄得偽稿，因見詞句不暢、文氣不接，又自行增添數十句。葉廷芳所補充的內容中有「朱荃、張廷玉獲罪之案」，此事正是他一年前閱讀抄報得知的。⁵⁵目前所見檔案中，從邸報獲取訊息的案例僅此兩例。不過，乾隆十七年八月的一道諭旨從側面透露出，類似情況應不在少數。該份諭旨說：

偽稿一案，現在尚未完結，各省查辦傳抄各犯，往往有露章參劾員弁，及審結一案後，即題請交部覈擬，此甚非是。傳鈔人犯，所以必須輾轉追訊者，專為根究正犯。今正犯未得，而徒於傳鈔之人，紛紛題達，見之邸鈔。此所謂舍本就末，未免張皇駭聽。嗣後俱且不必具題交部，即有關涉文武員弁者，一面具奏，一面但令咨部存案，其餘一切發落人犯，除隨時奏報外，統於通案完結之日，按省彙齊咨部查覈，并可不必逐一咨部。可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⁵⁶

各省督撫依照日常司法行政規範，查清一條傳播線路，即以題本的形式

52 〈定長奏報查辦任國昌傳抄偽稿案事〉，乾隆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檔號：03-1160-040。

53 蘇昌，〈奏聞粵西現獲偽稿人犯由〉，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編號：故機 007612。

54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兵部尚書舒赫德等奏核訊施奕學與施皂保供詞不符摺〉，乾隆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頁 893。

55 〈策楞奏報拿獲為偽稿增添詞句之葉廷芳請旨正法事〉，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檔號：03-9679-051。

56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420，乾隆十七年八月癸巳，頁 500。

呈報刑部覈擬。隨後，這些題本進入邸報，傳向全國各地。這就使得民眾有可能透過邸報獲悉司法調查的進展。在案件調查的同時，相關訊息也在源源不斷流向社會。對於社會中那些尚未進入官府視線的偽稿傳播者來說，這些訊息具有巨大價值。他們可以利用訊息，預先制定行動策略，以此減輕罪責，掩護其真實路線，甚至逃出司法調查的視線。為此，皇帝不惜改變行政慣例，只以奏摺、咨文兩種文書向朝廷報告調查進展。

除邸報之外，作為官府向民眾發布訊息的重要文書，告示是否同樣成為民眾獲取調查訊息的渠道？現有檔案中沒有涉案人員從告示中獲知案情的例子。不過，劉文鵬在第一歷史檔案館找到一份地方道員發布的懸賞查拿偽稿捏造者的告示⁵⁷，使得我們有可能對這個問題稍做討論。該份告示主要臚列官員、士紳、吏役、兵丁、普通民眾、知情人舉報所能獲得的獎賞，並未提及案件調查情況。當時，全國各地發布的告示應該也與此大致相仿。就此而言，告示很難成為民眾獲取案件調查訊息的渠道。

穿透衙門的各種人際關係網絡、邸報等行政運轉文報，使得官府的訊息源源不斷流向民間。而這種訊息的不對等，對於司法調查與審訊而言是致命的。層層追究依賴兩個關鍵因素：授受關係、得稿時間，以此確定傳播者的上下手關係及其在傳播網絡中的位置。如署理湖南巡撫范時綬（?-1782）所說：「竊查傳抄偽稿一案，其得稿月日先後，實為緊要關鍵，如得稿最先，必係首惡先行傳播之處，既可以逐加根究。」⁵⁸理論上，確定得稿時間，明確傳播者在網絡中的上下手，然後順藤摸瓜，自然可以找到源頭，拏獲首犯。然而，司法系統對於廣域型傳播案件的調查、審訊，完全依賴傳播者的口供。一旦口供不再可靠，整個調查自然陷入困境。下面我們來看幾個調查與審訊中的實例。

在進入案例討論之前，需要事先說明的是，本文所討論的偽稿傳播路線均是朝廷正式認定的路線。然而，對於完全依賴口供的司法調查，不僅涉案人員有可能做出虛假供述，承審官員也可能出於結案需要虛構

57 參見劉文鵬，《盛世背後》，頁195-196。該份告示很可能就是上一節提到的和其衷進呈給「公相」大人的那份告示。

58 〈范時綬奏報查辦追究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事〉，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檔號：03-9680-038。

傳播線路。如下節即將討論的施亦度案、吳進義（1679-1762）案，地方官員會採信甚至教唆涉案人員給出符合他們需要的供詞。同樣面臨壓力的軍機處，經其最終認定的傳播路線，也有可能僅僅是符合朝廷結案需求而虛構出來的。江西衛所的案件恰恰印證了這一點，就在盧、劉二人被認定為偽稿案正犯之後幾天，浙江調查到的新線索就源源不斷湧向京城。⁵⁹因此，對於今天的研究者來說，傳播線路的真偽已經是一個難以澄清的問題。儘管如此，從涉案人員前後矛盾、真偽難辨的供詞中，仍然能夠看到涉案人員應對司法系統審查的種種策略。

（二）羅紹文案、廖以權案——逆轉、虛構授受關係

乾隆十六年八、九月間，偽稿案的調查進展非常順利，從發覺偽稿的雲貴查到漢口的人參鋪，再到江西樟樹鎮的致和帽店，再到帽商羅紹文。至此，司法系統在案件調查中的好運也走到了頭。調查所遭遇到的阻礙，不僅在於羅已在該年七月病故，更在於由羅牽扯出的一眾商販利用他們所掌握的訊息混淆官府視線。由於羅已病逝，江西官府的調查只能依賴跟隨他外出貿易的僱工人萬仁湯。根據萬的供述，乾隆十五年七月羅紹文去江寧貿易時在游國禮帽行中獲得偽稿。返回南昌後，羅紹文曾在羅興木油行住過，把偽稿傳給了油行中的人。⁶⁰同時，九月二十四日，舒輅（?-1752）接到尹繼善札文，得知游國禮帽行確實搜出偽稿。兩相印證，舒輅對羅紹文的偽稿來源確信無疑：「臣查江寧帽行游國禮處既經獲有底稿，則萬仁湯所供羅紹文於江南帶回之說，似非虛捏。」⁶¹

然而，舒輅忽略了江寧傳來的消息中與萬仁湯供述不相符的地方。儘管江寧官府在游國禮帽行搜出偽稿，但是，帽行夥計對於帽行出現偽稿的時間的供述與萬仁湯供詞存在明顯出入。帽行夥計蔡二、阮宏昇供

59 參見劉文鵬，《盛世背後》，頁 271-272；詹佳如，《悖逆的“幽靈”》，頁 144-145。

60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舒輅奏拏獲江錦章等並訊得偽稿傳自江寧摺〉，乾隆十六年九月初六，頁 729；〈舒輅奏傳播偽稿之羅紹文身故並封存底稿摺〉，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頁 757-759。

61 〈舒輅奏報拏獲偽撰孫嘉淦奏稿各犯並起獲抄稿事〉，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檔號：03-9679-019。

述，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偽稿才出現在帽行，是山東單縣合順號帽店的夥計傅萬長帶來的。⁶²時間比萬仁湯所說的時間整整晚了一年。如果江寧帽行夥計的供述屬實，那麼，羅紹文的偽稿就不可能來自該帽行，因為從羅紹文手上傳出的偽稿該年六月時已經傳到貴州普定縣。由於游國禮帽行夥計和萬仁湯的供詞兩相矛盾，十月末萬仁湯被解送到江寧質審。在江寧的審訊中，萬仁湯推翻了先前的供詞：「羅紹文之稿實係上年（乾隆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在江西省城羅興木油行內所抄，並非江寧游國禮給與。」⁶³萬仁湯新的供詞，得到贛州官府調查的支持。贛州官府找到羅紹文在贛城的帽店，從夥計劉求瞻那裡得知，羅紹文曾告訴過他「在省城油行見羅公祥之子羅興木拿有奏稿」。⁶⁴也就是說，在羅興木油行中，羅紹文是偽稿的受稿者，而非傳稿者。逆轉授受關係，把偽稿來源引向游國禮帽行，正是羅紹文傳播線路中的南昌商販們利用他們與司法系統的訊息差，試圖迅速結案採取的策略。

後來調查顯示，南昌府知府最初審訊時，萬仁湯就曾供出羅紹文偽稿得自羅興木油行。從羅興木向上根究，南昌府陸續查出經營油行的郭明玉、豆子店胡彩觀、糧食行周朝隆、周朝隆夥計蕭嘉會、丁蒂卿、裁縫鋪李君玉、米行王獻有。（參見圖3）可是，由於王獻有堅決不肯供出偽稿來路，調查陷入僵局。於是，一眾商販都被拘押在南昌府西班牙房中。或許由於王獻有是案件調查的關鍵人物，也可能僅僅因為他有病在身，他被分開關押在東班房。在西班牙房中，一眾商販商量對策：

（郭明玉、周朝隆等眾人）這件事沒個下落，做生意的人早些脫身才好。

（萬仁湯）到有個下落，乾隆十五年同著羅紹文在南京游國禮帽行裡看見過的。

（眾人）何不供出他來呢？

62 〈舒赫德等奏報訊過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各犯事〉，乾隆十六年十月初七，檔號：03-9679-010。

63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尹繼善奏審訊傳抄偽稿之萬仁湯等及委員辦案摺〉，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八，頁774。

64 舒輅，〈奏聞究出傳抄偽稿羅紹文案內之羅興木等緣由〉，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編號：故機007639。

（萬仁湯）游國禮死了，羅紹文也死了，兩無對證呢。

（眾人）死無對證方好，就好脫身了。⁶⁵

脫身之計就這樣在班房中商議妥當。過了幾日，南昌府再次開審，眾人把傳播線路上的授受關係顛倒過來。為了使這一授受關係顯得真實，眾人還把得稿時間從十五年十月提前到八月，使之與羅紹文從江寧返回南昌的時間相吻合。王獻有雖然不明就裡，但見眾人如此說，也跟著隨聲附和。偽稿來源有了著落，眾人順利被釋放。後來，因供詞矛盾，萬仁湯起解江寧，郭明玉幾人許諾萬仁湯，等案件完結後，幫助他做生意。⁶⁶

類似這樣，偽稿傳播者利用所掌握的訊息來掩蓋實際來源的情況，偽稿案中屢屢出現。比如，江西貢生廖以權。廖的偽稿得自連襟吳善楷的父親吳相湯。⁶⁷然而，十七年八月，廖被逮捕後，他所供出的上線卻是吳善楷的堂弟吳善魁。⁶⁸吳善魁是一個雜貨商，經常外出貿易。廖以權供出吳善魁，心中盤算的恐怕是，官府找不到在外貿易的吳善魁，遷延日久，或許案子會不了了之。⁶⁹可是，偽稿案備受皇帝矚目，司法系統全力緝拿，吳善魁很快落網。然而，吳善魁到案，並不意味著承審官員可以順利揭開廖以權的傳播線路。廖、吳二人同樣被拘押在南昌府班房中，廖央求吳承認給稿之事。後來的審訊中，吳善魁供述說，一方面想到堂兄吳善楷養育之恩，一方面也考慮過偽稿案只要有上手並無多大罪責，他就應承了下來。至於吳善魁上手的人選，二人經過一番商議，選定曾崇亮。選曾崇亮的理由有兩個：其一，曾在贛州雜貨行生理，與吳善魁算是同業；其二，曾在贛州提塘袁尚志行內做過夥計。當時，袁尚志因施奕度案被逮捕，屬於犯過案的人。利用曾崇亮與吳、袁二人均

65 〈奏訊張遂田等犯供單〉，乾隆十七年，檔號：03-9683-066。

66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尹繼善奏審訊傳抄偽稿之萬仁湯等及委員辦案摺〉，頁 774；〈奏訊辜爾照等犯供單〉〈奏訊張遂田等犯供單〉，乾隆十七年，檔號：03-9863-065、03-9683-066。

67 〈鄂容安咨報審辦傳抄偽稿案事〉（第二份咨文），乾隆十八年正月十四日，檔號：03-1160-078。

68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鄂昌奏查核施奕學得稿並劉士祿所供湯姓事摺〉，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頁 891。

69 〈來保奏為辦理傳抄偽稿案審訊江西押解到京廖以權情形事〉，乾隆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檔號：04-01-38-0039-009。

有聯繫，把傳播線路嫁接到已經被審查過的袁尚志身上。在新建縣班房中，吳善魁勸說無辜被牽涉進來的曾崇亮。曾想來，傳播偽稿並無大罪，何苦受刑。於是，在審訊時，照著吳善魁教他的話招認。⁷⁰就這樣，兩個與偽稿傳播無關的人，被牽扯進來，虛構出一條傳播線路，從而掩蓋了廖以權與吳相湯之間的關係。

（三）江西衛所官兵逃避司法系統視線的策略

撫州所千總盧魯生、南昌前衛守備劉時達，最終被朝廷認定為偽稿案捏造正犯。⁷¹二人以及江西衛所武弁、兵丁在偽稿調查期間所採取的種種策略，充分呈現出偽稿傳播者如何利用對訊息的壟斷來阻擾司法調查。實際上，江西衛所傳抄偽稿的路線並不複雜，但由於牽涉其中的武弁熟諳司法系統運作方式，他們充分利用社會資訊網絡錯綜複雜的網狀結構，以及對調查訊息的掌握，混淆司法系統視線，掩護衛所武弁不被牽涉進案件中。

我們先來看一下朝廷認定的傳播線路（圖2）。該條線路始於一次衛所運弁的聚會。江西漕運各衛所輪流司月以應付公務，十五年七月輪到贛州幫千總李世璠司月，當月有漕運總督瑚寶交辦差務。於是，各衛所武官到李世璠署中開會。當天，盧魯生、劉時達，以及永新所千總石憲曾、饒州所千總尹凱先到，李世璠設宴招待幾人。席間，劉時達拿出一張新聞稿給眾人傳看。這次聚會結束後，偽稿從武官傳到各自子弟、字識及旗丁那裡。李世璠傳給了贛州所字識黎悅先、劉晦丞，劉晦丞又傳給袁州衛字識段樹武；盧魯生傳給他的兩個兒子盧錫齡、盧錫榮，及撫州所字識彭楚白；尹凱告訴其子尹訓，尹訓又告訴饒州所字識彭蕃五，彭蕃五找段樹武抄了一張偽稿，尹凱還曾讓彭蕃五抄一張給旗丁潘獻桃。⁷²

70 〈鄂容安奏審吳善楷等供單〉，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檔號：03-9683-035。

71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正犯已得昭告中外論〉，乾隆十八年正月辛巳（二十五日），頁942-943。

72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鄂容安奏追查盧魯生得稿來由摺〉，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頁915-916；〈鄂容安咨為審辦傳抄偽稿案事〉，乾隆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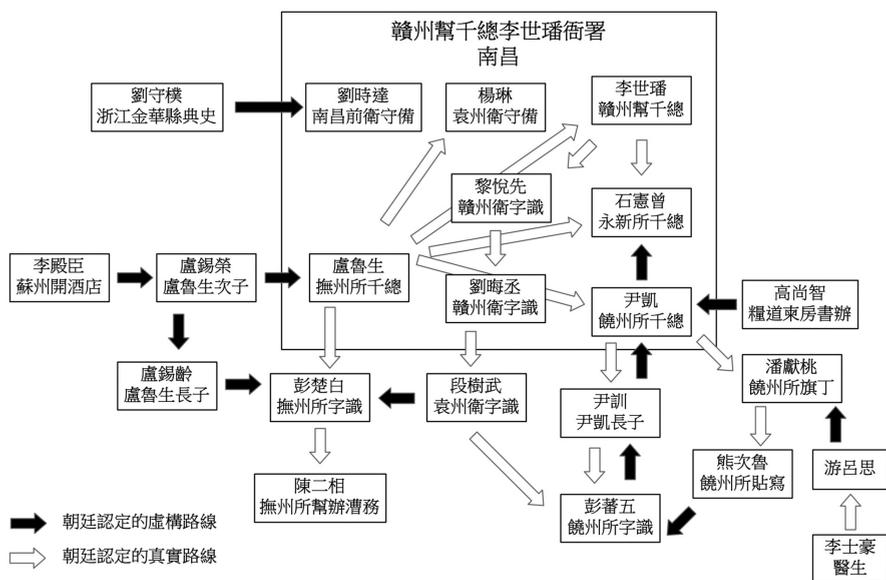


圖 2 江西衛所偽稿傳播路線圖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撫州所字識彭楚白被押解進京。在軍機大臣的嚴審下，彭楚白頂不住壓力，不得已供出了盧魯生。彭供述說，曾聽聞盧的長子盧錫齡說偽稿來自其弟盧錫榮。接到軍機處咨文，鄂容安迅速捉拿盧氏兄弟，盧錫榮招認偽稿得自在蘇州經營酒店的李殿臣。⁷³然而，這些供詞似乎是盧氏父子與彭楚白預先商議好的應對之策。十七年九月，盧錫齡同彭楚白相伴前往淮安討賬，旅途中得知江西省級官員已被調往京城，楊朝章、段樹武也一同押解進京。彭與段發生過爭執，打過架，擔心段樹武供出陳二相傳抄偽稿之事，牽連到自己。預感到彭楚白可能被押解進京受審，十月兩人回到南昌後，盧魯生召見了彭，囑咐他不用擔心，放心去，並給了盤纏銀四兩。盧錫齡對彭說：「你要到京，如段樹武不供就罷。若要供出，你要抵得住就罷。若抵不住，只供稿子是我給你看，陳二相抄了，我隨即要回燒毀了。稿是兄弟拿來的。」同時，

十二月，檔號：03-1159-048。

73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鄂容安奏盧錫齡等供詞語多閃爍顯有匿情摺〉，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頁 913。

父子二人也叮囑盧錫榮做好進京受審的準備：「你只說在李殿臣處拿來。你在李殿臣處常常起坐，李殿臣犯過案，可以銷此案的。」⁷⁴

在隨後的調查中，更多有關地方利益集團利用訊息優勢逃避司法系統視線的細節被披露出來。饒州所字識彭蕃五到案後，並沒有供出尹凱父子，而是說偽稿得自僱來幫忙抄寫的清書熊次魯。彭後來供述了他與尹訓商議此事的過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聽得有差人去叫本所尹老爺，大相公（尹訓）就與小的商量，叫小的認了給大相公，熊次魯又認了給小的。若肯依了，給熊次魯二十兩銀子。⁷⁵

以熊次魯→彭蕃五→尹訓這樣一條線路，尹凱或許能夠逃脫罪責。之所以選擇熊次魯，則是利用了資訊網絡網狀結構的特點，彭蕃五知道熊曾經見過稿子，不過彭不知道順著熊的線路追查還是會回到他那裡。

旗丁潘獻桃的例子表明，在虛構上手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收買他人作偽供所可能達到的程度。在朝廷認定的線路中，潘獻桃十五年七月來省，從本官尹凱那裡獲得偽稿，並先後傳給熊次魯，以及南昌府同知署書辦陳方尚、熊欽軾等人。同樣的，潘獻桃到案沒有供出尹凱，而是把線索引向一個叫游呂思的人。這個主意是合謀想出的，彭蕃五這樣說：

潘獻桃於十七年三月內犯了案，尹大相公說，潘獻桃若沒有來路，干係不小。後潘獻桃叫家人由六到省打聽，小的向由六說：「你去尋來路，你主人平日與那個相厚，曉得影兒就供他。」由六說：「我主人常請姓遊的做狀。」小的說：「叫他就供姓遊的。」⁷⁶

有意思的是，游呂思到案後承認傳稿給潘獻桃。然而，在軍機處主導該案審查後，游推翻先前的供詞，改口說：十五年十一月，從醫生李士豪那裡借來偽稿，拿到南昌府科房看過，後來又還給李。為何游呂思承認傳稿給潘獻桃？且看他的供述：

舊年（乾隆十七年）八月，解到省城會審時，不料潘獻桃冤小的抄稿與他，小的寔不招認。當日覆審，明知要受夾棍，小的要他

74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鄂容安奏追查盧魯生得稿來由摺〉，頁 915-916；〈鄂容安咨為審辦傳抄偽稿案事〉（第二份咨文），檔號：03-1159-048。

75 〈鄂容安咨為審辦傳抄偽稿案事〉（第五份咨文），檔號：03-1159-048。

76 〈鄂容安咨為審辦傳抄偽稿案事〉（第五份咨文），檔號：03-1159-048。

一百銀子認抄傳與他，他許小的五十兩銀子。因說不過一兩個月枷號，案得早結回家，所以應了抄傳與他。其實，去年三次，止共付銀九兩五錢，算十兩的數，並未多得。⁷⁷

偽稿授受仿佛變成了一門生意，牽涉進來的人都在盤算其中的利害得失，只要價格合適，一條虛構的傳播線路即可迅速編造出來。游呂思在獲得 50 兩銀子的許諾後，願意為此接受一、兩個月枷號的懲罰。同樣，對於潘獻桃而言，把偽稿來源指向游呂思也是一筆划算的買賣，事後他獲得應得的回報：他沒有被革職，仍在饒州幫領運。尹訓說：「督憲行文查他歷運無誤，准其領運，父親也不曾革他。」⁷⁸

即便上述策略均被司法調查突破，偽稿傳播者仍有逃脫的辦法——改變時間，把得稿時間向後挪。乾隆十七年六月，漕運系統武弁日益感覺危險來臨，盧魯生曾跟尹訓談及應對之策：「若彼此犯案，只說十月間的事，月分在後或可無事。」⁷⁹後來尹訓到案，按照盧魯生提出的策略，把得稿時間說成十月。顯然，盧魯生清楚掌握司法調查的情況，當時查獲的偽稿案傳抄時間多在十五年九、十月間。只要把衛所武官們的傳抄時間挪到十月，他們的傳播線路就不會成為調查的重點。

對於偽稿傳播者的種種策略，承審官員們也深有體會。鄂容安說：「偽稿案犯串合彌縫，詭詐百出，而胥役關通，預為地步，種種情弊……尚有未經到案，而已預先串定者。緣此犯已拘到官，而彼犯知其勢將及己，即與上下授受之人，陰謀密約，或令其別尋路數，或冀其越過己身。」⁸⁰對偽稿案調查深有心得的和其衷也曾向「公相大人」談論過司法調查難以深入的緣由：

伏思此等案件，既有傳抄之人可審，則究其確實年月，往前根追，首犯何難弋獲。無如各省拿究張揚已久，人皆知巧為規避。到案之時，多將傳抄年月任意往後移供。即是正犯到案，伊又妄供係

77 〈鄂容安咨為審辦傳抄偽稿案事〉（第五份咨文），檔號：03-1159-048。

78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鄂容安奏查訊尹凱等偽稿來源摺〉，乾隆十八年正月初七，頁 922。

79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鄂容安奏查訊尹凱等偽稿來源摺〉，頁 922。

80 〈鄂容安奏為遵旨解解金天彩之子舉人金光斗查辦情形事〉，檔號：04-01-38-0040-010。

抄自某人，捏供年月，承審各官漫無可察。及將供出之人究問，既有一人在旁硬證，又知傳抄之罪止於枷責，往往畏刑誣服，順供年月，以致牽連多人，而正犯終不可得。此其衷訪聞各省審理此案之情形。⁸¹

和其衷可謂一語中的。某種程度上，偽稿案調查可以說是一場資訊戰。司法系統整個調查與審訊，完全依賴已被擒獲的傳播者所提供的訊息，在此基礎上層層追究，冀望於最終深入源頭捉住捏造之人。然而，一邊是民間社會向官府封鎖訊息，另一邊涉案人員不斷從司法系統那裡打探消息，通過改變授受關係、推後得稿時間等策略，使得清代國家所依賴的調查辦法幾近失效。

四、「回環無端」—— 承審官員視野中的偽稿傳播線路

最後我們來看看偽稿案中兩起最大的冤案——施奕度案、吳進義案。兩起案件的基本情況，前人已有討論，⁸²本文不再贅述。在此將聚焦於導致冤案的某些結構性因素。前面我們已經看到，社會資訊網絡本身呈現網狀結構，身處網絡中傳播者利用自身在訊息收集上的優勢地位所採取的策略，使得司法調查遭遇重重阻礙。下面我們將會看到，上述兩層因素疊加最終使得偽稿線路在司法系統視野中變成無首無尾的環形。某種程度上，兩起冤案正是承審官員遭遇環形線路時產生的反應。

（一）施奕度案與南昌的環形傳播線路

乾隆十七年正月，江西巡撫鄂昌奏報偽稿案追查最新進展：該案線索均指向江寧上元縣人楊朝章，楊供出的上手是彭楚白，然後依次是段樹武、江西糧道衙門書辦僱工人郭庚為、糧道衙門錢糧房書辦管大任、

81 〈和其衷稟為公相大人自直隸至各省訪拏偽撰孫嘉淦奏稿首犯事〉，檔號：03-9682-043。

82 詳見劉文鵬，《盛世背後》，頁170-193。

原任糧道施廷翰（此時已調任廣饒九南道）管家人張三、施廷翰長子施奕度。⁸³隨後的八、九個月中，與施家有關聯的多人先後遭到調查，但不久又都證實他們與施奕度案無關，最終司法系統的調查聚焦到施奕度與其弟施奕學身上。

之所以調查集中於施氏兄弟，是因為承審官員始終相信偽稿是從糧道衙門傳到南昌地方社會之中。然而，經軍機處審訊，朝廷最終認定這條傳播線路是兩江承審官員羅織出來的。一份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傅恆領銜上奏的供單⁸⁴，詳盡展現了兩江承審官員如何勸誘張三、施奕度、施奕學等人按照他們的要求做供。

十六年十二月，在南昌的審訊中，按察使丁廷讓提示張三「這稿子必定在你家出來」，張三不得已說出施奕度的名字。江西省府迅速拘拿施奕度審訊，問官對施奕度說「家人供出的話是必定要認的」。到了十七年七月，施奕度等人解送江寧，承審官員更進一步，力圖按照京城審訊施家三弟施奕源獲得的訊息，把傳播線路延伸到京城，即施奕度二弟施奕學從京中寄回。問官告訴施奕度：「你賴不得，這稿子是京裡的出產，你兄弟京裡寄來的。」由於牽涉至親，施奕度一開始並不打算承認。不過，上元縣知縣袁增、負責看管人犯的典史周南表示，他們有辦法讓施奕度招供。周南勸誘施奕度：「江南人都說是你兄弟寄來的，你家人也供稿子是施奕學寄的。你只要說出施奕學來，就有出路了。」至於施奕學那邊，同樣遭到多方勸誘：「施奕源已經在京說他知道，你既承認皂保給的（施奕源在京供出偽稿是堂兄施皂保給施奕源的），又何必替他隱瞞。況且，他（施奕源）知道的，原沒有罪，你若不認，他在京又受刑，何苦呢？」最終，施奕度、施奕學按照兩江承審官員編排的劇本供認。

直至案件調查移交軍機處，地方承審官員威逼教供的種種行徑，才暴露出來。九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上奏報告審訊結果：

83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鄂昌奏道員施廷翰之子傳播偽稿應解任審究摺〉，乾隆十七年正月十一日，頁 821-822。幾天後，尹繼善奏報了同一內容，見〈尹繼善參奏饒九道施廷翰咨革伊子施奕度並速拏袁尚志嚴究偽稿來歷事〉，檔號：03-9680-023。

84 〈傅恆等奏訊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犯張三等供單〉，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檔號：03-9683-005。

現在施奕學封寄偽稿，覈對已屬子虛，張三、施奕度逐層傳遞情節，亦未有確憑，即伊等所供之處，多屬遊移，按之全無寔跡……臣等核對各犯供詞，細察情形，似屬承審此案官員胸有成見，憑虛扭合，難成信讞……此案關係重大，豈容先存成見，稍涉影響，以致轉述正線……⁸⁵

兩江承審官員為何要構陷無辜之人，精心編織出一條本不存在的傳播線路？我們應當如何理解他們的所作所為？施奕學在京城控訴兩江承審官員教唆誘供的斑斑劣跡中，一個頗值得注意的細節，或許是通向理解的入口。江寧審訊中曾安排施奕度與施奕學對質，施奕度被質問得無辭以對。當時，主持審訊的江安糧道錢度（?-1772）已隱約覺察到這條傳播線路可能是虛構出來的。錢度失望地說：「這事情節又像虛了。」即便如此，承審官員還是決定以嚴刑逼迫施奕學承認。江寧府知府朱奎揚說：「那裡什麼虛了，他再說，分明是要再討夾棍。」施奕學害怕受刑，不敢再做聲辯。

承審官員所說到的「虛了」正反映出他們的憂慮所在。承審官員的憂慮固然與自上而下傳來的壓力有關。皇帝的諭旨之中屢屢提及，「此案淹纏不已，深可憤悶，其悉心研鞫無怠，莫復致輾轉，終歸子虛也」。⁸⁶乾隆皇帝固執地認為，案件陷入膠著的關鍵原因在於地方承審官員不能實心任事。這種偏執念頭背後，則是皇帝深信王朝龐大的司法系統對於它所管理的社會擁有足夠的掌控力。⁸⁷面對這樣一條備受皇帝重視的傳播線路，處於司法系統中層的承審官員恐怕沒有多少勇氣去推翻它。然而，更為重要的是，作為案件的實際承辦者，他們深知社會資訊網絡那複雜交錯的網狀結構。如果施氏兄弟的線路是虛構的，那麼，他們將不得不重新面對社會中如同迷宮一般的傳播網絡。事實上，在施案調查一開始，糧道衙門書吏管大任就曾供出糧道衙門偽稿的來源：僱工人郭庚

85 〈傳恆等奏報查審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犯施奕度並請兩江承審官赴京會審事〉，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檔號：03-9683-004。

86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施奕學不可草草放過論〉，乾隆十七年八月庚寅（初二日），頁 877。

87 參見詹佳如，《悖逆的“幽靈”》，頁 62-85；劉文鵬，《盛世背後》，頁 291-292。

為從外面帶回來的。然而，江西的審訊官員並不接受這一說法。⁸⁸

正如我們馬上要看到的，當調查視線離開江西糧道衙門，等待承審官員的將是一條環形的傳播線路。要了解這條環形線路，還得從羅紹文的案件說起。前面已經交代過，兩江官員在乾隆十六年底釐清羅紹文的偽稿來源，並從王獻有向上，一直根究到上元縣人楊朝章，接著又先後查出衛所字識彭楚白、段樹武，以及糧道衙門僱工郭庚為。⁸⁹十七年九月末，搞清楚施奕度的冤案後，朝廷回過頭重新追究郭庚為的偽稿來源。十月末，軍機處終於弄清糧道衙門內的偽稿傳遞情形：郭庚為外出採買食物時，從一個開肉鋪的劉姓那裡得到偽稿帶回衙門，傳給眾書吏。⁹⁰十一、十二月間，根據軍機處提供的新線索，江西巡撫鄂容安很快究出 15 名串傳抄、傳看者，直至新建縣學書館學生王顯修。⁹¹（參見圖 3）

一個熟悉的名字出現了——王獻有。王顯修正是王獻有之弟，而他的偽稿是從哥哥米行中抄來的。調查至此，司法系統遭遇偽稿案中最難以理解的情況——環狀的傳播線路。對於這樣的調查結果，鄂容安無奈地說道：

臣查王獻有係萬仁湯案內最為狡猾之犯，前在江西原供得自鄒勿士，已遞行追至郭庚為。今又從郭庚為究出劉老四，遞行追至王顯修等一十四犯，仍係王獻有之稿，互相授受，回環無端。⁹²

88 〈來保等奏為辦理傳抄偽稿案審訊江西押解到京郭庚為管大任等人犯情形事〉，檔號：04-01-38-0039-010。

89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尹繼善奏從前審案錯誤現在詳審偽稿正線摺〉，乾隆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 818；〈鄂昌奏道員施廷翰之子傳播偽稿應解任審究摺〉，頁 821-822。

90 〈來保等奏為辦理傳抄偽稿案審訊江西押解到京郭庚為管大任等人犯情形事〉，檔號：04-01-38-0039-010。

91 〈奏呈審訊江西民人劉宗海供單〉，乾隆十八年，檔號：03-1160-066；〈奏訊劉景台等供單〉，乾隆十七年，檔號：03-9683-064；〈奏呈審訊江西民人張天錫供單〉，乾隆十八年，檔號：03-1160-065；〈鄂容安奏審傳抄偽稿案犯張良才等供單〉，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檔號：03-9683-033；〈奏訊龔英發等偽撰孫嘉塗奏稿案犯供單〉，乾隆十七年，檔號：03-9683-045。

92 〈鄂容安奏明酌解傳抄偽稿各犯事〉，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檔號：04-01-38-0039-025。

(二) 浙江提標的環形傳播線路與吳進義案

浙江提督吳進義的冤案，同樣伴隨一條「回環無端」的傳播線路。偽稿在浙江提標中廣泛傳播，是在調查鄞縣知縣伍弑的偽稿來源的過程中被發現。鄞縣是寧波府附郭縣，浙江提督駐紮於此。我們順著承審官員的調查、審訊來觀察一下，偽稿傳播線路在司法系統面前漸次展開的過程。

雷壘這位把偽稿傳給地方官員的提標千總，最初宣稱偽稿是提標右營字識高醇給他的，後來又改供得自提標千總陳本睦，陳囑令下屬高醇自首代認。⁹⁴陳本睦則得自提標中營把總周詔，周詔與兩位千總吳江、楊士俊一同在提督官廳閱看過偽稿。周的偽稿是手下字識馮大金從中營字識王超家抄來。⁹⁵王超得自生員林宗岳，林以上則是提督衙門書辦林念祖、何承漢、周遇隆、盧塏。盧塏說，偽稿是史善墨給他的。當然，替上司擔下罪責的高醇也並非完全無辜，他與史善墨是鄰居，也從史那裡抄得偽稿。此外，除了伍知縣，官府還在鄞縣發現生員馬元仁那裡有偽稿，由馬元仁向上一路追查到王超。⁹⁶這樣，鄞縣的幾條傳播線路都匯聚到史善墨身上。

史善墨也是提督衙門書辦，他告訴承審官員：他的偽稿來自祖父史榮學館中的生徒陳方震。順著陳方震向上追溯，鄞縣一間糖行進入承審官員視野。糖行領客胡玉觀把偽稿帶入糖行，隨後在行中迅速傳開。胡玉觀先後傳給糖販洪行先、劉子高，劉傳給金岷遠，金傳給行主沈東宇；洪則給了俞性復，俞給了陳汝懷，陳給了糖行夥計張錫疇。傳到史善墨手中的偽稿正來自張錫疇這條線路。⁹⁷傳入糖行的偽稿又來自何處？承審官員繼續向上層層追究，又回到提標軍營。胡玉觀得自他的同鄉、提

94 〈雅爾哈善奏報浙省辦理偽稿案各事〉，乾隆十八年正月初十，檔號：03-1159-034。

95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雅爾哈善奏審擬浙省傳抄偽稿各犯摺〉，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頁 866。

96 喀爾吉善等，〈奏明所有偽摺折案內人犯分別先行定擬發落緣由〉，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編號：故機 007666。

97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雅爾哈善奏浙省查辦偽稿案情形摺〉，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頁 865；〈雅爾哈善奏審擬浙省傳抄偽稿各犯摺〉，頁 866。

壇看之稿，又云得自史善墨，循環指供，竟至不能跟究來歷。⁹⁹實際上，早在十六年十二月，浙省當局就隱約覺察到提督軍營傳播線路晦暗不明。不過，當時只是覺得源自史善墨的兩條傳播線路「前後傳看月日不符」。於是，省府傳齊各犯質對。十七年正月，喀爾吉善奏報了這次調查的結果：偽稿來自提督衙門內衙，矛頭直指提督本人。¹⁰⁰在梳理此案時，劉文鵬注意到浙省米價奏報的問題。乾隆十六年夏，浙東遭遇旱災，災後米價高低成為皇帝關心的問題。可是，最高軍政長官喀爾吉善並未及時向皇帝報告米價，反而是無民政職責的提督吳進義在奏摺報告了浙省米價每石二兩。乾隆皇帝令軍機處將吳進義奏摺抄寄喀爾吉善。劉文鵬認為，此事可能在喀爾吉善與吳進義之間造成隔閡，並深刻影響到浙省偽稿案調查方向。¹⁰¹很難否認省級官員之間的嫌隙或多或少會對案件調查造成影響，但是，從前面看到的那個「回環無端」的傳播線路來看，比起人事矛盾，擺在承審官員面前更為棘手的問題是，如何消散資訊網絡中的重重迷霧，突破循環，找出真實的傳播線路。

面對 18 世紀社會資訊網絡，浙江官員做出與兩江官員相同的選擇：編織一條具體有形的傳播線路。經過半年多審訊，浙江官員編織出一條從蘇州到寧波的傳播線路，這條線路上的關鍵人物是松江提標駐蘇州的小提塘陳公綬（陳公壽）。如同兩江官員一般，浙江官員多方勸誘威逼，迫使相關人犯供述出如下線路：乾隆十六年（1751）四月初，陳公綬接到河標右營書辦錢玉珍寄來的一封信，信中附帶有一張「孫大人新聞奏摺」。陳公綬想在吳提督面前盡心，急急忙忙把原稿封發出去。這封報在四月十七日送達寧波提督府，由門丁郁起鳳簽收，交給管僉押的家人高正學送入幕友沈翼天書房。當時，吳進義正在沈的書房中閒坐，接過來拆開閱看，然後交給沈翼天。高正學站在窗外，聽到二人談論新聞奏稿。當天下晚，高找到沈，把偽稿要來看，隨後放在僉押房中。四月二十二日，高錯把偽稿和其他文書一同裝在僉套中發出，交給掌案書吏包琳。

99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喀爾吉善奏遵旨陳明吳進義閱看偽稿屬實摺〉，乾隆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頁 831-832。

100 〈喀爾吉善等參奏提臣吳進義隱匿傳播偽撰孫嘉淦奏稿請提審事〉，檔號：03-9680-032。

101 劉文鵬，《盛世背後》，頁 171-173。

眾書辦在科房中查點文稿，檢出這份偽稿，由此傳開。¹⁰²

儘管吳進義一再申辯，他從未收到過這封並不存在的塘報；但是，浙江官員已經做好充分準備，獲取所有人犯的口供，「眾供確鑿，則偽稿之由提臣吳進義內衙傳出已無疑義」。¹⁰³整個傳播線路看起來天衣無縫。如果不是該案牽涉蘇州，江蘇巡撫莊有恭介入調查，或許就此定讞。作為案件的關鍵人物，陳公綬在蘇州與杭州之間反復押解審訊。然而，他在兩地的供詞大相徑庭。在杭州，陳公綬對於寄送偽稿一事供認不諱；但到了蘇州，他立刻推翻原供。就這樣，對於該案兩省意見嚴重分歧，案件已無法在地方層面解決，只得移交軍機處。如同施奕度案一樣，陳公綬、高正學、沈翼天等人被帶到以傅恆為首的一班軍機大臣面前，極口呼冤。最終，軍機大臣得出結論：

臣等細核各犯供詞，又將年月較對，陳公綬等在浙省供認送稿、見稿情節皆係牽合附會，其為虛枉，已無異議。該撫等承審此案，自宜慎重詳鞫，期歸平允，未便預存成見，過為推求，致有委曲承認情事。¹⁰⁴

然而，此時已是乾隆十八年三月，兩天前皇帝已經發布最終結案的諭旨，朝廷已不再關心浙江提標偽稿的來源。因此，我們也無從知曉浙江的這條循環傳播線路究竟哪個環節上出現了問題。

施奕度案、吳進義案這兩起偽稿案中最臭名昭著的冤案，實在有太多相似之處。兩起案件都伴隨著一條「回環無端」的環形傳播線路，承審官員所編織出的傳播線路又如出一轍：從衙門內衙傳出，經管門家人（張三、高正學），傳到衙門書吏（管大任、包琳），再經僱工、字識、兵丁之手流出衙門，傳向民間社會。某種程度上，可以說，兩起冤案都是承審官員遭遇 18 世紀如迷霧一般的社會資訊網絡作出的反應。當偽稿調查到與官僚系統有關的人員時，承審官員似乎鬆了一口氣，案件終於

102 〈雅爾哈善奏訊傳抄偽撰孫嘉淦奏稿案犯供詞〉，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檔號：03-9681-057。

103 《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喀爾吉善奏遵旨陳明吳進義閱看偽稿屬實摺〉，頁 831-833。

104 〈傅恆奏為陳公綬傳抄偽稿結案請旨事〉，乾隆十八年三月初六日，檔號：03-1160-047。

進入他們可以把握的空間中。不像活躍的商貿活動、頻繁的人口流動所結成的資訊網絡那麼不可捉摸、難窺其貌，無論提督官廳、還是糧道衙署都顯得具體、有形、可以碰觸，其間的人際關係清楚明晰，訊息渠道有跡可循，層層追究的調查方式，終於碰到它適合的對象。於是，我們看到，儘管到案之時，案犯就曾透露出其在社會資訊網絡中的上手，可是，承審官員都選擇性無視，一意向內衙、向他們熟悉的訊息傳遞渠道——塘報，尋求偽稿來歷。這就是軍機大臣一再說道的「預存成見」。可是，很快，承審官員們將發現，等待他們的是一次次的翻供。所謂逐層深入，終究變成一種幻象。

五、結語

需要指出的是，偽稿案所面對的情況是被禁止的訊息已經在社會中廣泛流傳，國家所展開的一系列行動是一種事後補救，與其針對邸報等資訊傳播渠道所進行更具日常性的管理，不可同日而語。不過，另一方面來說，偽稿案這種例外狀態所造成的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緊張，反而能揭示出二者間在日常狀態下難以窺視的面向。

首先，在 18 世紀中期，以口頭、書寫的方式透過血緣、地緣、行業等各種人際關係網絡，民間社會已經發展出一套高效的訊息傳遞系統。這個活躍的資訊網絡建立在商品與人口的流動基礎上，儘管難以同今天以數字、圖像方式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訊息傳遞形式等量齊觀，但是某種程度上，我們身處其中的資訊時代，18 世紀中期已在醞釀之中。結果，原本在王朝季世才會出現的流言、謠言大規模傳播現象，現在在王朝的承平時期的也能夠被觀察到。

其次，面對一個日益資訊化的社會，國家準備好了嗎？或者從更廣義的角度來說，面對像訊息這樣流動性的事物，國家有了治理它的能力嗎？在今天，國家掌握了一系列的技術來幫助它實現對「流動」的治理：利用身份登記系統、社會保障登記系統、健康登記系統等一系列登記技術，個人被從群體中標示出來；搭建起「天網」的公共監控攝像頭、移

動通信基站、電子支付終端等技術設備，則使得個人的活動軌跡有可能被描繪出來；面對社交媒體的挑戰，AI、大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使得迅速掌握「假」訊息、「壞」訊息成為可能。然而，這些技術在 18 世紀中期尚未出現，彼時國家所能依賴的僅有涉案人員的口供。這使得國家在處理訊息等流動性事物時遭遇巨大困難。民間資訊網絡中訊息流動線路相互交錯、彼此纏繞，承審官員彷彿「入海算沙」。更為棘手的是，偽稿案變成國家與社會之間圍繞訊息掌控與利用的一場博弈。民眾透過私人關係網絡以及邸報等行政系統文書，往往能穿透官府，獲取案件調查訊息，並利用所獲得的訊息，捏造授受關係，更改得稿時間，以期儘早脫身。於是，真偽難辨的傳播線路，最終在承審官員面前變成一條「回環無端」的環形線路。

司法調查所遭遇到的困境，是否意味著國家治理能力衰退，國家面對它所統治的社會已顯得力不從心？偽稿被發覺前已在社會中流傳有一年之久，並滲透到國家通信系統之中，官府傾盡全力卻未能拏獲始作俑者，偽稿傳遞線路真偽難辨，這些跡象似乎表明社會在某種程度上逾出國家的控制範圍。可是，另一方面，在不到兩年的時間中，將近 2,000 人進入司法系統視線，偽稿無一留存於世。儘管未能實現皇帝的最高目標，但客觀上而言，偽稿傳播網絡的大致狀況被摸清、偽稿流傳被阻斷，這些似乎又證明國家仍然擁有足夠的治理能力。

不過，評估 18 世紀中期清王朝應對「流動」的治理能力不應脫離其所處的歷史情境，亦即清王朝的治理是否達到當時技術條件所允許的程度？要檢驗這一點，一個平允的辦法或許是將之與同時代的其他政治體進行比較。在面對類似案件時，其他政治體的表現是否比清王朝更出色？

現代早期歷史進程中絕對主義統治和官僚制均有較大發展的法國，是頗為理想的參照物。18 世紀中期的巴黎街頭，充斥著眾多諷刺法王路易十五（Louis XV, 1715-1774 在位）的詩歌。達恩頓（Robert Darnton）對巴黎警方調查其中一首諷刺詩的案件做了精細的個案分析。¹⁰⁵ 1749

105 Robert Darnton, *Poetry and the Police: Communication Networks in Eighteenth-Century Paris*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年，巴黎流傳著一首題為《莫爾帕先生的流放》（*The Exile of M. de Maurepas*）的頌詩，詩歌詆毀國王路易十五，構成冒犯君主罪（*lèse-majesté*）。巴黎警方接到逮捕該詩作者的命令後，迅速行動起來。案件調查情況與偽稿案很相似：警方派出大量密探沿著傳播路線向上追溯，結果發現，這首詩與其他許多詩歌交織、重疊，每一首都有各自的傳播路徑，調查陷入無盡的逮捕卻始終無法找到作者。如果說二者之間有什麼差別，相較於清朝的司法系統，巴黎警方似乎更善於處理資訊網絡類案件。在處理案件時，巴黎書籍警察行動始終保持秘密，精細策劃每一次逮捕，隔絕嫌疑人與外界的接觸，以致落網者的朋友、家屬都不知道其下落。¹⁰⁶這或許與路易十五對於巴黎人對他的評價非常敏感有關，因此巴黎部門部長（*The Minister for the Department of Paris*）、警察總督（*The Lieutenant General of Police*）必須密切監控巴黎輿論，定期提交報告。¹⁰⁷

通過簡單的比較，我們可以得出結論，18世紀中期清王朝的司法系統儘管並不那麼擅長處理資訊網絡類案件，但它的能力並不遜色於同時代的其他政治體。如果考慮到治理的空間範圍，巴黎警方畢竟只面對一座城市的資訊網絡，而清王朝的司法系統必須面對遍佈整個帝國疆域內的資訊網絡，其困難程度勢必成倍增長，那麼，清王朝的司法系統的嚴密性、內部協調能力及其反映到國家治理的成效，或許還要遠勝於同時代的其他政治體。

作為18世紀中期的罕見事件，偽孫嘉淦奏稿案昭示出商業發展、人口流動所促成的社會資訊網絡給傳統國家帶來的問題。正因為此類事件上屬於例外，因此，傳統國家僅管在司法調查層面尚不具備擺脫困境的技術能力，但在治理層面卻還足以應對處於資訊化早期階段的社會，維繫其所期待的秩序。就這樣，商品的流動、人員的流動、訊息的流動，好的流動，壞的流動，各式各樣的「流動」的歷史進程中，國家也逐步發展出種種控制技術，迄于今日。「流動」與國家對之的控制之間，相互對話、相互依賴。探究這一相互糾纏的歷史過程，對於理解我們的社會

106 Darnton, *Poetry and the Police*, 26.

107 Darnton, *Poetry and the Police*, 41-42.

和國家如何演變成今日之面目，或許是一條重要的途徑。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朱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3）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4）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上海書店出版社編，《清代文字獄檔（增訂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6。

王鴻泰，〈明清的資訊傳播、社會想像與公眾社會〉，《明代研究》12，臺北，2009，頁41-92。

朱亦靈，〈清初江南地區的謠言傳播與遺民心態——以《侯岐曾日記》為例〉，《清史研究》2021：1，北京，頁66-78。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2007。

李伯重、鄧亦兵主編，《中國市場通史（第2卷）：明至清中葉》，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21。

步德茂（Thomas Buoye）著，張世明等譯，《過失殺人、市場與道德經濟：

- 18 世紀中國財產權的暴力糾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 邱仲麟，〈明代隆慶初年的選秀女訛言與社會恐慌〉，收於唐力行主編，《江南社會歷史評論》第 6 期，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 217-236。
- 邱仲麟，〈庸人自擾——清代採選秀女的訛言與社會恐慌〉，《清華學報》44：3，新竹，2014，頁 419-457。
-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8。
- 邱澎生，《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臺北，聯經，2018。
- 邱澎生、何志輝主編，《明清法律與社會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柯律格 (Craig Clunas) 著，高昕丹等譯，《長物：早期現代中國的物質文化與社會狀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 范金民，《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
- 張婷著，張田田譯，《法律與書商：商業出版與清代法律知識的傳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 陳利，〈知識的力量：清代幕友秘本和公開出版的律學著作對清代司法場域的影響〉，《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5：1，杭州，2015，頁 13-32。
- 陳利著，白陽、史志強譯，〈清代中國的法律專家與地方司法運作（1651-1912）〉，《法制史研究》28，臺北，2015，頁 1-52。
- 陳東林、徐懷寶，〈乾隆朝一起特殊文字獄——“偽孫嘉淦奏稿案”考述〉，《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1，北京，頁 3-10。
- 陳寶良，〈造輿訛言：明清時期的謠傳與民間信息傳播〉，收於復旦大學歷史學系編，《明清史評論》第 1 期，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 31-68。
- 曾小萍 (Madeleine Zelin)、歐中坦 (Jonathan Ocko)、加德拉 (Robert Gardella) 編，李超等譯，《早期近代中國的契約與產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 詹佳如，《悖逆的“幽靈”：清朝孫嘉淦偽稿案的媒介學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
- 劉文鵬，《清代驛傳及其與疆域形成關係之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 劉文鵬，《盛世背後：乾隆時代的偽稿案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闕紅柳，〈清初社會傳聞與皇權干預〉，《清史研究》2011：3，北京，頁 150-156。

（二）日文

谷井俊仁，〈乾隆時代の一廣域犯罪事件と國家の對應：割辯案の社會史的素描〉，《史林》70：6，京都，1987，頁 33-72。

（三）英文

Darnton, Robert. *Poetry and the Police: Communication Networks in Eighteenth-Century Paris*.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Mokros, Emily. *The Peking Gazet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te News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21.

When the State Encounters Social Networks in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Case Study of the Case of the Bogus Memorial (1751-1753)

GUI Tao*

The case of the bogus memorial reflects the existence of an efficient information network in mid-18th century.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this case, the judicial bureaucratic system encountered insurmountable difficulties. The social information network exhibited a web-like structure, with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routes overlapping and intertwining. Judicial investigations were akin to “counting grains of sand in the sea,” as the layers of pursuit uncovered only transmission routes and disseminators, while the authors of the forgery remained elusive.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forged memorial turned into an information war between the judicial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civil society. Through private relationship networks and official documents like *Dibao* 邸報 (imperial bulletin), the populace collect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vestigation, leveraging their control over such information, fabricated relationships of document exchange and altered the timing of document receipt. For a judicial system entirely dependent on confessions for investigation, this proved fatal. The indistinguishable routes of dissemination ultimately formed a “circular, endless loop” in front of the presiding officials. The wrongful convictions of Shi Yidu 施亦度 and Wu Jinyi 吳進義 (1679-1762) were direct outcomes of the officials’ reaction to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hese circular transmission routes. However, the difficulties faced in judicial investigations do not signify a decline in the state's capacity for governance. In comparison with contemporary France, the French police appeared more adept in handling similar cases involving information networks. Nevertheless, in terms of investigation outcomes,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Keywords: the case of the bogus memorial, information network, information warfare, judicial investigation, Governance